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20-008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矿和锰等黑色金属矿的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和贸易；有色矿产品贸易；地质勘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业气体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境外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房屋租赁、土地租赁、车位租赁业务及企业经营管理受托业务；生活、工业取水、供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硫磺的生产和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p> <p>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大</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矿和锰等黑色金属矿的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和贸易；有色矿产品、<b>建筑材料、钢材等贸易；煤炭等能源产品及其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贸易</b>；地质勘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业气体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境外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房屋租赁、土地租赁、车位租赁业务及企业经营管理受托业务；生活、工业取水、供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硫磺的生产和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p>

	<p>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经营范围和方式。</p> <p>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称可冠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西矿股份”字样。分公司、代表处等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则冠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称。</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以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不论是否全资拥有）。</p>	<p>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p> <p>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经营范围和方式。</p> <p>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名称可冠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西矿股份”字样。分公司、代表处等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则冠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称。</p>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以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不论是否全资拥有）。</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b>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b></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其中,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若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p> <p>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若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p> <p><b>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p>

	<p>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p> <p><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